

附录一

1. WIPO 秘书处将汇总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现有的做法、工具和方法。

此外，WIPO 应向成员国提供一个经常性的论坛用于交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工具和方法，特别是：

a. 在 CDIP 19 的会外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研讨会，而且

b. WIPO 应建立一个用于交流思想、做法和经验的网络论坛。网络论坛最好与 WIPO 以前建立的现有网络平台整合。

2. 在与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发展导向的合作有关的问题方面，WIPO 秘书处应继续完善组织内的内部协调、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以及与各国和各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合作。秘书处将为此提出新的提案，并向 CDIP 报告。

3. WIPO 秘书处应评估用于衡量各级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的现有工具和方法，并在这一过程中努力找出可能的改进领域。这一过程中掌握的信息应被用于发展未来的和后续跟进的技术援助活动，并用于解决不足。WIPO 应监测并评价 WIPO 技术援助活动的较长期成果，尤其是那些旨在提高受益机构能力的活动的成果。

为提供优质的技术援助活动，WIPO 应考虑为 WIPO 委托进行的、用于技术援助的研究采用一种现成的、平衡的同行评议程序。

4. 请秘书处提交一份文件，其中载有 WIPO 在甄选技术援助顾问方面的现行做法。该文件用于信息目的。

5. 请秘书处定期更新、并在可能时升级技术援助专家和顾问的在线名录。

6. 请秘书处考虑并报告是否改进 WIPO 用于通报 WIPO 技术援助活动的网页。